

中央警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試題

科 目：犯罪偵查學

注意 事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---------	---

一、試述犯罪現場的意義。

1. 命題範疇：犯罪偵查原理
2. 難易度：中
3. 出處：犯罪偵查學，鄭厚堃，83 年 9 月 5 版，108 頁
4. 配分：25 分
5. 答題重點：跡證的寶庫。犯罪發生的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的處所。

二、分別說明下列物證(1)存在刑案現場之型式、(2)常用採取方法、(3)在犯罪偵查上之應用價值。

- (一) 潛伏指紋。
- (二) DNA 物證。
- (三) 微物跡證。
- (四) 工具痕跡。
- (五) 鞋印。

1. 命題範疇：刑案現場勘察採證
2. 難易度：難
3. 出處：犯罪現場，李昌鈺著，李俊億譯，商周出版，2003，pp.152-188。
4. 配分：25 分（各子題 5 分）
5. 答題重點：
 - (1) 手指指紋因接觸物體表面時所遺留肉眼不易察覺、汗水和脂肪所構成的紋線。可用粉末法、寧海得林法、三秒膠燻蒸法顯現。鑑定結果可證明接觸物體者之身分，使嫌犯或被害人與物體或現場產生連結。
 - (2) 留在現場之含人類細胞之物證，如血跡、精液斑、煙蒂、檳榔渣、吸管、水杯、手套、安全帽等。可用擦拭法、黏取法、萃取法採得 DNA。鑑定結果可證明留下物證者之身分，使嫌犯或被害人與物體或現場產生連結，亦可使嫌犯和被害人產生連結。
 - (3) 經由兩表面之接觸或散佈而留下目視不易察覺之微量物證，如毛髮、纖維、油漆翳、玻璃屑、土壤等，可用黏取、真空吸取或刮取等方法採證，鑑定結果可使嫌犯或被害人與物體或現場產生連結，亦可使兩物體間產生連結，重建特定行為。
 - (4) 工具作用於物體表面時所留下之壓印、切割、挖鑿、剪動和刮擦等痕跡，稱為工具痕跡。可以近距離攝影記錄痕跡特徵，也可將含痕跡之物體送交鑑識實驗室鑑定，或以矽膠或齒模石膏將工具痕跡製模送鑑。工具痕跡須

具備個異性特徵，且特徵再現性良好時，可比對鑑定留下痕跡之特定工具。若痕跡只顯現出工具的大小和形狀等類化特徵，則可用來排除不可能的工具，縮小涉案工具範圍。

- (5) 鞋印是鞋子踩在物體或地面所留下之印痕，有立體和平面兩類痕跡。採取時須先照相保存特徵與細節，再將整個原始印痕送至實驗室比對。若印痕位於無法採送實驗室之表面，平面印痕可用膠取法、靜電足跡採取器、指紋粉刷掃顯現、化學試劑增顯等方法採取，立體印痕則用齒模石膏製模保存。鞋印之尺寸、廠牌、型號和鞋底紋路可用來縮小產生痕跡之可能鞋子的範圍，但只有發現因穿著造成之磨耗、切口、破洞等特徵，且特徵數量足夠時才可用來確認特定鞋子。謝印也可用來連結不同時地的刑案現場。

三、新北市「媽媽嘴咖啡館雙屍命案」中，金紙店老闆娘供稱「咖啡店老闆與謝嫌曾相偕到店裡購買金紙…」嚴重影響案情研判，證人提供的證詞容易出現偏誤，試論述造成證言誤差的因素。

1. 命題範疇：偵查作為
2. 難易度：難
3. 出處：偵查管理—以重大刑案為例，林燦璋、林信雄，2010年1月二版二刷，第137-138頁。
4. 配分：25分
5. 答題重點：證人提供的證詞出現偏誤的情況，可分為以下七類：期望錯覺的誤差、關注焦點的誤差、移位組合的誤差、過於自信的誤差、從眾現象的誤差、傳達簡化的誤差、主觀偏差的誤差。

四、犯罪偵查過程經常運用被動資料（Passive Data Generators）或大數據（Big Data），以及警政知識聯網、刑案知識庫等犯罪偵查相關資料庫協助釐清案情，試論述資料庫偵查技術可運用於人、案、車和物等四個面向的功能。

1. 命題範疇：偵查作為
2. 難易度：適中
3. 出處：資料庫偵查技術之研究，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，第42卷第2期，李文章，第21-47頁。
4. 配分：20分
5. 答題重點：資料庫偵查技術可運用於人、案、車和物等四個面向的功能：
 - (1) 人：查明犯嫌現住地、偵查犯嫌食衣住行現況、了解犯嫌親屬及交往關係、取得犯嫌重要線索、查明共犯、研判犯嫌涉案程度、以人追案。
 - (2) 案：分析犯嫌作案時地和區域、歸納分析犯嫌犯罪手法、追查已知犯嫌其他案件、歸納分析未破案件、比對已破及未破案件找出犯嫌、以案追人。
 - (3) 車：取得車輛停車繳費紀錄、查明車輛違規繳費紀錄、追查車輛行車紀錄、偵查車輛零件來源及流向、查明車輛所有人紀錄、取得特定車輛影像。
 - (4) 物：偵查贓物流向、偵查資金流向、蒐證犯嫌手機及電腦、比對個化物證、建立 real-time 警示功能。

警察方面各有關的資料庫如指紋、贓車…等。以及其他機關可調閱的資料如稅務、教育、勞健保…等。